

● 纪检专业丛书

JIJIANZHUAN
YECONGSHU

纪检证据学

● 刘少雄 邓 斌 主编

● 中国检察出版社

JIJIANZHENGJUXUE JIJIANZHENGJUXUEJ

纪检专业丛书
纪检证据学
丁丁 26 丁 X

纪检专业丛书编委会
《纪检证据学》编写组

主 编：刘少雄
副主编：陈红华
周 威
张元辉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七月

京新登字109号

纪检证据学

刘少雄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10号

新华书店经销

湖北省公安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5.5印张125千字

1992年7月第一版 1992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80086-142-2/D·143

定价：3.90元

《纪检专业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焕政	谭梦龙	韦英生	刘上洋
王鹏程	苏德永	杨范清	苗福蕙
熊汉南	马骥远	李崇义	许维明

总 编：

刘少雄 周 飞

副总编：

熊汉南 易望学 罗明福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骥远	王建国	王 晨	王 龙	王挹之	邓崇玉	邓 斌
刘少雄	刘开运	刘水科	刘之雄	朱佳林	朱 峰	朱旭东
李崇义	李友权	李启鹏	李 鸣	齐子文	杨光汉	杨 光
闵 铖	宋镜明	苏德永	许维明	张元辉	余桂兰	何大春
沈攸伟	陈仁华	陈立新	易望学	罗明福	周 飞	周 威
胡 鹰	梅光明	高祖泉	高金章	聂会跃	唐生琼	袁耀东
黄 杰	黄汉桥	黄 顺	黎宏斌	熊汉南	廖志恒	魏同斌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 胜	丁俊平	丁建业	马骥远	王 晨	王 龙
王志燕	王建国	王挹之	王立生	王义敬	王虎峰
韦英生	文道贵	邓 斌	邓崇玉	田海兰	兰红平
孙首国	包 兰	李新天	李 斌	李春德	李珞山
李殿基	李建政	李家庆	李 萍	李崇义	李豪杰
李友权	朱文聘	朱佳林	朱 峰	朱玉祥	朱与杰
朱建贞	刘少雄	刘上洋	刘开运	齐子文	闵 铨
张元辉	张 勇	张荣芳	张 刚	张继林	张绍康
张安明	何 文	何大春	宋镜明	陈裕安	陈立新
陈金厚	陈仁华	汪佩群	沈攸伟	吴富利	吴建国
吴成国	陆义芳	杨 光	杨光汉	杨志强	邵祖清
余正凤	余桂兰	肖德芳	梁宝国	杜志荣	罗明福
罗其强	赵 云	周殿义	周兆琳	周 飞	周 威
周 腾	周聘清	周耀林	易望学	钟德涛	施金忠
姜美珍	姚忠保	胡 鹰	胡铁平	胡金林	高祖永
高金章	聂会跃	钱钜锡	侯延年	袁耀东	袁翠凤
唐生琼	唐承通	唐昌宪	徐 芳	徐金容	殷 敏
黄忠舫	黄正才	黄汉桥	黄 顺	黄高健	黄 杰
梅光明	梅爱民	寇崇海	康均心	褚 光	曾 寿
傅建国	程晓玲	普文光	喻文莉	黎宏斌	蔡德芳
蔡定国	谭光剑	廖志恒	熊建生	熊汉南	戴文博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序 言

求 是

江泽民同志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在中央党校党建理论研究班上曾告诫全党：“要高度重视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学习、研究和传播”。之后又多次讲过“要重视党的理论建设”。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又明确指出：“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繁重的国内任务，党必须在理论上更加成熟起来，要大力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这是很深刻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和现实都反复证明，加强党的理论建设是关系党的兴衰存亡的大问题。没有理论，党就会失去信仰；没有理论，党就会失去生存的权力。

党的纪检理论是党建理论的重要内容。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纪检工作面临着许多新问题亟待我们去研究，党的纪检机关担负着更加繁重而艰巨的任务，党和人民对我们寄予了很大希望。要适应新时期纪检工作的需要，加快纪检工作的科学化进程，建立一支训练有素的纪检干部队伍，这就必须要求我们加强对纪检理论的学习、研究和传播，用以全面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文化素质和业务技能，使党的纪检工作在党的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把我们党建设成为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更加坚强的核心力量。因此，加强对纪检理论的学习、研究和传播，不仅是党的建设的需要，而且是

党的事业赋予纪检工作者的神圣职责。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重建以后，我们党非常重视纪检理论建设和纪检干部培训，纪检队伍的各方面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就纪检理论著作而言，从中央到地方已陆续出版了不少好书。但作为独立的纪检理论体系，至今尚未形成。

武汉信达应用技术研究所采用刘少雄同志关于《纪检专家系统》的研制方案，组织部份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专家、教授和纪检战线的部分同志联合攻关，在建造《纪检专家系统》理论知识文库的基础上，分类进行理论提炼，编写的《党纪学》、《党风党纪教育学》、《党纪监督学》、《纪检心理学》、《纪检调研学》、《纪检信访学》、《党纪案件检查学》、《纪检证据学》、《党纪处分学》、《党纪案件审理学》、《纪检文书学》、《纪检档案管理学》系列专业丛书，构造了独立的完整的纪检专业理论体系。尽管还有待更进一步完善，但自成一体的体系毕竟是构造了，我们毕竟第一次有一套自己的比较完整齐全的专业丛书。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大好事，是对纪检理论研究的一次有益尝试，是对学习、研究、传播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一个贡献。

在有关领导的关怀下，经一百多位有志于党的纪检理论研究的同志们的共同努力，在武汉信达应用技术研究所的组织和经济资助下，在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中共纪检专业丛书终于和读者见面了。希望大家认真学习，深入钻研，再接再厉，进一步重视理论研究，重视纪检工作的历史与现状的研究，进一步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为完善党的纪检理论，丰富党的纪检理论知识文库，提高纪检干部队伍的素质，促进纪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再作出新的贡献。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绪 论

一、纪检证据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纪检证据学,是整个党的纪检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党的纪检理论体系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学科,它有着自己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纪检证据学的研究对象,是纪检活动中的证据,重点是研究党的纪检机关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规定和制度以及纪检机关运用证据的实践经验。因此,纪检证据学的主要任务是:对纪检工作中有关证据的基本原理、纪律条例上的规定和纪检活动中运用证据的经验,进行比较系统的论述;同时,纪检证据学也介绍一些历史上和当代的其它政党和国家的证据制度和学说,使广大纪检工作者从中进行比较性地学习和研究,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为我党纪检工作所借鉴和参考。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在《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具体规定》(以下简称《具体规定》)第二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这一规定体现了我党一贯所坚持的实事求是的原则。它表明,只有能够证实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才能作为纪检机关处理党员违纪案件的根据。因为,对于纪检机关承办违纪案件的纪检工作者而言,所有经立案查处的党员违纪行为,都是生活中已经发生过的事件,在一般情况下,不可能亲自耳闻目睹违纪者进行违纪活动的事实真象,而只能在办案过程中,通过调查取证、询问知情人等一系列证明活动,才能查明事实真象,抓住事物的本质揭露违纪者的违法乱纪活动。所以,调查获取证据、分析审查判断证据,运用证据是纪检机关办案人员的基本

功和主要工作。

党的纪检机关查处党员违纪案件的任务,总的说来,是查明违纪事实,正确适用党的纪律,准确,及时惩处违纪者,以维护党的肌体的纯洁性,维护党的威望,巩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从而保障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健康发展,为了保证完成上述任务,《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试行)》第一章总则第三条规定:案件检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和党纪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这既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在我党党风党纪制度建设中的体现,又是我党纪检工作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查清违纪的事实真象,是正确适用党章党纪的前提和基础,而要查明违纪活动的来龙去脉,只能通过全面地调查取证,正确分析判断证据,除此以外,别无其它更高明的办法。古今中外的许多冤假错案,就是由于没有取得充分的证据或者未能正确地分析审查判断证据,主观臆断而造成的。

党的纪检机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建和恢复以来,吸取了历史上的经验和教训,越来越重视纪检证据理论的应用研究和纪检证据实践经验的总结,并用文件和条例将科学的理论和成功的实践经验固定了下来。但是这些研究和总结多散见于零星的刊物杂志之中或停留在某些原则性的条例规定上,因此,有必要对纪检证据进行全面的、系统的论述。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具体规定》等有关纪检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对于什么是纪检证据,以及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原则、方法和程序都作了明确规定,其中《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具体规定》以下简称《具体规定》)作为关于纪检工作证据的单

项法规性文件,规定得更为详细具体。这些规定都是党的纪检工作中证据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在纪检工作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准则,也是开展纪检证据学研究的基础。对于各个规定纪检证据的条文,应该进行全面的、系统的分析,阐明它们的理论基础和概括为纪律条文的依据,论述其科学性,规范性和优越性。只有这样,才有助于纪检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正确执行这些规定,切实做好收集、鉴别和使用证据的工作。同时对那些尚未成文的纪检工作中的新经验、好作法,也需要认真研究,给以科学的提炼和总结,用来指导我们的纪检工作实践,不断提高和完善纪检证据学理论。当然我们还要从历史的和现实的教训中,特别是从十年内乱的教训中,认真分析在收集、鉴别和使用证据中出现错误的原因,找到防止错误产生的办法,做到不出或者少出冤假错案。

为了拓宽思路、开阔眼界,借鉴古今中外证据制度和证据学说中的合理部分,也是纪检证据学所不能忽视的一项内容。实际上,我党的纪检工和条例中,把纪检证据单独规定为一个条例,将之与党的纪律条例、检查条例、审理条例等并列,形式上类似于大多数外国政党和国家的作法。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将证据学作为独立学科加以研究。当然,形式上的相同,并不等内容上相同。作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条例,在内容上是与资本主义国家一些政党的证据规范有着本质的区别。我们在借鉴研究、学习和应用中,始终不能忘记“扬弃”。

二、纪检证据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纪检证据学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哲学原理为指导。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的理论基础,因此,唯物辩证法是研究纪检证据学的重要方法。只有在纪检证据学的研究中坚持唯物辩证的方法,反对形而上学和片面性,才能在纪检证据学的研究中得到正确的结论。历史上所有剥削阶级国家和非无产阶级政党的证据理论,都是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为基础,这是他们共同的,本质的特征。他们始终不能揭示证据的本质特征和运用证据的规律,就是因为缺乏正确的认识论作指导。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存在是第一性的,思维是第二性的。客观事物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认识而存在于外界,可以被人们认识的。只有从这一认识论的原理出发,我们才能对错综复杂的证据现象和证明过程,按其本来面目来认识;才能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揭示证据的本质特征和运用证据的规律;才能分析识别各种错误的证据理论,而不受这些错误理论的影响。

纪检证据学的具体研究方法主要是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分析综合,比较研究的方法。

1. 在纪检证据学的研究中必须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我党的纪检证据制度和理论,是我党纪检工作长期实践经验的总结,因而,只有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具体分析我党纪检工作中的证据制度,才能概括出纪检工作中运用证据的规律,正确地执行纪检工作中的证据条规。

2. 在纪检证据学的研究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方法

党员违纪案件的证据错综复杂,纪检证据学对纪检证据的研究,只有从具体证据的客观实际出发,进行细致深入的分析研究,才能揭示它与案件是否有内在联系,揭示它与其它事物的联系和区别,抓住本质特征,找到运用它的规律。否则,只凭主观想象臆造出来的“纪检证据理论”,不但经不起实践检验,而且会有害于党的纪检实际工作。

3. 在纪检证据学研究中应运用分析与综合的方法

分析是在思维中把认识的对象分解为不同的组成部分、方面、特性等,对它们分别加以分析研究。综合是把分解开来的不同部分、方面再组合为一个统一整体而加以研究的方法。纪检证据是复杂多样的,因此我们在思维中有必要对它们进行分析;纪检证据的多样性又是统一的,因此我们在思维中有必要对它们进行综合。只

有在思维中将纪检证据的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方面、特性等分别加以认识,才能对纪检证据形成统一的综合认识。

4. 在纪检证据学研究中还要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

有比较才能鉴别。在研究我党纪检工作中的证据制度和证据理论时,我们还应当采取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古今中外的证据制度和理论进行对比、分析、研究,摒弃剥削阶级证据学中反科学的内容,吸收其中合理的、有益的规定、观点和资料,以期达到借鉴的目的。拒绝人类文化遗产和外来文化以及国内相关学科知识或全盘否定另立一套,并不是科学的态度,科学的态度是要善于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三、纪检证据学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纪检证据学是纪检科学中的一门分支学科。纪检证据学所研究的对象是纪检机关在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用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据,而不是人们平常在生活中或在其它科学中用作证明手段的那些证据。纪检证据学与纪检学的其它学科是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的,特别是和一些邻近的学科,如案件检查学、案件审理学、党纪处分学等,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它和这些学科是相辅相成的。

案件检查学是研究如何发现、收集证据以揭露违纪、证实违纪、揭发违纪人的专门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发现、收集证据的方法,查明案情的检查措施和策略以及各类违纪案件的检查方法。纪检证据学与案件检查学有共同之点,它们都研究证据,但各有侧重。案件检查学主要是研究在检查阶段如何运用检查措施和检查策略及时发现和收集、判断证据,而纪检证据学是全面系统地研究证据的发现、收集、固定、分析、判断、使用等问题。这两门学科之间的关系是既互相独立而又互相配合的关系。

案件审理学是研究在党组织或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对已经检查结束的党员或党组织违反党纪的案件,作出处理决定以前,如何审

核案件的事实、证据、定性、处理及办案的程序和手续方面的问题，研究案件的审理原则，要求和各类案件的具体审核方法。案件审理的任务就是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根据案件审理的要求，审核案件的全部材料，弄清案件事实，正确地使用和鉴别证据，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准确地认定案件的性质，提出恰当的处理意见，报请党委或纪委常委审查批准；对复查复议的案件，提出取消、改变或维持原结论的，报请党委或纪委批准。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各种手续，保证使案件得到正确处理，以维护党纪的严肃性。由此可以看出，在整个审查过程中，审核案件的全部材料，弄清事实，正确使用和鉴别证据是中心环节，鉴别证据是进行一切审理活动的基础。因此，从某种程度来说，纪检证据学是纪检审理学的基础，二者具有十分紧密的联系。

党纪处分学是研究违纪构成与纪律处分的学科。其任务是研究构成违纪的案件以及如何运用党的纪律处分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纪检证据学所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如何收集和运用证据来准确地查明违纪事实，证实违纪，揭发违纪人，为正确地认定违纪性质和恰当地量纪提供事实根据。而任何违纪构成中的违纪客体，违纪客观方面，违纪主体，违纪主观方面等要件，都需要运用证据加以确定。所以党纪处分学与纪检证据学也密不可分。

另外，纪检证据学与纪检文书学、纪检档案学也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如纪检证据以什么书面材料或实物存档，这都涉及到纪检文书的制作和档案管理。经得起历史检查的案件，证据的保全存档是关键。我们在研究纪检证据学的过程中一定要坚持联系的观点，从系统学科中研究它的特有矛盾——独立性，从独立性中去研究它与其它学科的相关性，从而获得对纪检证据的系统的完整的认识。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纪检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
第二节 纪检证据的意义	(6)
第二章 纪检工作中的证明	(9)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意义	(9)
第二节 证明的任务	(10)
第三节 证明的对象	(13)
第四节 证明的要求	(17)
第五节 证明的责任	(19)
第三章 纪检证据的分类	(22)
第一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22)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25)
第三节 有错证据和无错证据	(27)
第四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29)
第四章 纪检证据的收集	(31)
第一节 纪检证据收集的概念和意义	(31)
第二节 收集证据的基本要求	(33)
第三节 纪检证据的保全	(38)
第五章 纪检证据的鉴别	(40)
第一节 纪检证据鉴别的意义	(40)
第二节 鉴别证据的基本方法	(42)
第三节 形式逻辑在鉴别证据中的运用	(46)

第六章 运用纪检证据的原则	(55)
第一节 实事求是的原则	(55)
第二节 实事求是原则在纪检实践中的具体体现	(57)
第三节 贯彻实事求是原则,必须坚持唯物主义的立场、 观点和方法	(62)
第七章 纪检证据中的物证	(65)
第一节 物证的概念和意义	(65)
第二节 物证的收集和保全	(68)
第三节 物证的鉴别	(70)
第八章 纪检证据中的书证	(73)
第一节 书证的概念和意义	(73)
第二节 书证的种类	(74)
第三节 书证的收集和保全	(77)
第四节 书证的鉴别	(78)
第九章 纪检证据中的证人证言	(82)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概念和意义	(82)
第二节 证人的资格、范围、权利和义务	(83)
第三节 证人证言的收集	(87)
第四节 证人证言的鉴别	(94)
第十章 纪检证据中的视听材料	(101)
第一节 视听材料的概念和意义	(101)
第二节 视听材料的收集	(103)
第三节 视听材料的鉴别	(104)
第十一章 受侵害人员的陈述	(108)
第一节 受侵害人员陈述的概念和意义	(108)
第二节 受侵害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09)
第三节 受侵害人员陈述的收集	(111)
第四节 受侵害人员陈述的鉴别	(112)

第十二章	受审查党员的陈述	(115)
第一节	受审查党员陈述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115)
第二节	受审查党员陈述的收集.....	(120)
第三节	对受审查党员陈述的鉴别.....	(123)
第十三章	鉴定结论	(126)
第一节	鉴定结论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126)
第二节	鉴定人的条件、实质和聘请	(129)
第三节	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133)
第四节	鉴定的种类.....	(136)
第五节	鉴定结论的鉴别.....	(137)
第十四章	现场笔录和勘验、检查笔录的鉴别	(140)
第一节	现场笔录.....	(140)
第二节	勘验、检查笔录的鉴别	(143)
编写说明		(154)

第一章 纪检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证据,顾名思义,就是用以证明事物的凭证。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的领域里,经常用已知的事实证明未知的事实,这种“已知的事实”就是“未知事实”的证据。我们现在要研究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用作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既不同于人们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用来证明自己某种认识正确的证据,也有别于诉讼意义上的证据,而是有它本身的特点。诉讼意义上的证据由国家制定的诉讼法律来规定。而纪检证据则是由党章和其他有关纪律规范来规定的。此外,诉讼意义上的证据就是用来证明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真实情况的,而纪检证据是用来证明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的真实情况的。它们的证明对象的性质有着原则性的区别。所以,不能将诉讼意义上的证据和纪检证据混为一谈。

什么是纪检工作中的证据?《具体规定》对纪检证据作了科学的规定。

《具体规定》第二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包括:

(1)物证,指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物品和痕迹。

(2)书证,指以其记载的内容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文字(包括符号、图画)。